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16-042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11月15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政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征询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以下9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朱来松、张维、郭培志、唐后华、俞汉青、仇向洋，其中唐后华、俞汉青、仇向洋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九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产生八名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定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180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为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政福先生简历

王政福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环境工程专业本科毕业生，清华大学金融EMBA在读，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南京大学产业教授、江苏省科技企业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历任南京热电厂（现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环保专职工程师、江苏南热粉煤灰开发公司副经理，北京中电动力化学公司项目经理，南京中电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现南京中电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科技部流域再生水利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环保部石化废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国家环保服务业南京集聚区领导小组副主任、江苏省双创促进会副会长兼节能环保专委会主任、南京环保协会会长、中共南京市第十四次党代会代表、南京江宁区人大常委会委员、江宁区工商联副主席。曾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青年科技创业明星（团队），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南京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王政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912,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政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周谷平先生简历

周谷平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电厂化学专业本科毕业生，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南京市中青年行业技术学科带头人。历任江苏省电力设计院化学水处理专业工程师、专业组组长，南京中电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获江苏省青年科技创业明星（团队）等荣誉称号。

周谷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483,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周谷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林慧生先生简历

林慧生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应用化学专业本科毕业生、哲学专业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热电厂化学监督专职工程师，南京中电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中电风险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电环保（镇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电环保（常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监事，中电环保（徐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中电环保（驻马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曾获江苏省青年科技创业明星（团队）等荣誉称号。

林慧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400,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林慧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朱来松先生简历

朱来松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给排水工程专业本科毕业、工业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工程师,东南大学产业教授。历任常州能源设备总厂工程师,南京中电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设计部部长、副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中电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获南京市优秀共产党员、南京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朱来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99,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朱来松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维先生简历

张维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会计专业本科毕业,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苏金陵汽车运输总公司第十九分公司财务负责人,江苏金陵汽车运输总公司审计,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会计,公司财务部总帐会计、审计部负责人,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监事,银川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张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维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郭培志先生简历

郭培志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过程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市煤气总公司工程师、自控主管,南京中电自动化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系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公司设计中心部长。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南京中电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获南京高新区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郭培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郭培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唐后华先生简历

唐后华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经济管理专业大专毕

业，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南京铅锌银矿会计，南京石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江苏苏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审计部经理。现任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公司独立董事。

唐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唐后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俞汉青先生简历

俞汉青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环境工程专业博士毕业，教授。历任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土木工程系博士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系研究员、香港大学环境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员。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俞汉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俞汉青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仇向洋先生简历

仇向洋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年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教授。历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南京市政协委员，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南京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仇向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仇向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